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发电

特急 明电

豫办发电〔2020〕16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 中央有关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进一步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自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以来，中央先后出台《关于深化

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分别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等重要文件，对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提出明确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对统计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全面提升统计工作能力和水平，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学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制度的重要意义

《统计法》明确了统计工作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是开展统计工作的基本依据和法律遵循；《意见》聚焦统计数据质量，提出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改革举措；《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作出具体程序性规定，明确了各类责任人员违纪违法行为认定量化标准和应承担的责任；《规定》要求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制度情况的督察，细化了督察的具体程序、方式等。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和《统计法》一脉相承、环环相扣，对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增强统计工作科学性权威性、更好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制度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切

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落细。

二、持续深化学习，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要把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制度作为重要任务，纳入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或党组（党委）会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学深学透，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职责。要重点加强对统计工作人员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干部的培训，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统计工作的能力。要立足我省实际，把学习贯彻工作与落实我省出台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党委政府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若干措施》等政策规定结合起来，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省统计局要牵头做好全省统计系统人员学习培训的组织工作，确保学习取得实效。省委组织部要会同省委统战部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制度等纳入全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学习及贯彻落实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三、狠抓贯彻落实，不断提高我省统计数据质量

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遵

循，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调查，努力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和水平。一是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充分发挥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作用，加大通报力度。二是完善统计领域法规制度，严格执行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清理纠正将统计机构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责任单位的文件和做法；加大统计普法和执法力度，全面推行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为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有效发挥统计职能作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三是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有关部门要明确承担部门统计工作的机构或在内设机构中设置专（兼）职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充实统计人员力量，加大数据信息共享力度，充分发挥部门统计在政府统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四是加强基层统计工作条件保障，明确承担乡级统计工作的机构和负责人，加强统计队伍建设，落实基层统计人员待遇有关政策。五是加强对调查单位统计工作的指导，推动调查单位统计业务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确保数出有据。六是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扎实推进统计制度、方法、指标等改革创新，更好发挥统计监测评价作用。七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组织领导统计工作，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责，支持统计改革和统计建设，认真解决统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对落实中发现的执行

不力问题，要即知即改，确保整改到位。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发至县级)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2020年5月1日印发

中共河南省委机要局发 1352 号